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86号

罪犯熊春富，男， 1985年1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叙永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过失致人死亡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以(2022)川05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9260元。被告人熊春富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。于2023年6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 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9.2分，语文76.0分，数学76.0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0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9260元未履行,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熊春富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春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春富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熊春富减刑材料 卷。